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医院

乙方：西安儒亿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风管型除湿机（压缩机冷冻除湿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JITZB-ZC-CS20230920）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程序，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儒亿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（一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陆仟元整（¥1860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厂商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风管型除湿机 (压缩机冷冻除湿)	ZJDH-36	中净空气系 统(苏州) 有限公司	1	台	50000.00	50000.00
风管型除湿机 (压缩机冷冻除湿)	ZJDH-45	中净空气系 统(苏州) 有限公司	1	台	55000.00	55000.00
风管型除湿机 (压缩机冷冻除湿)	ZJDH-6	中净空气系 统(苏州) 有限公司	1	台	36000.00	36000.00
风管型除湿机 (压缩机冷冻除湿)	ZJDH-30	中净空气系 统(苏州) 有限公司	1	台	45000.00	45000.00
总价	大写：壹拾捌万陆仟元整					
	小写：¥186000.00元					

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(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)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, 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, 一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, 至此货款全部结清。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乙方账户信息: 户名: 西安儒亿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中路支行

账号: 802922010122700428

(三) 结算方式: 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, 发票开采购单位, 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: 甲方住院楼三楼设备间内。

(二) 交货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,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。

(三) 交货方式: 乙方负责装卸、货物运输、摆放、安装至指定地点。

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检验合格证书,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;

设备验收标准;

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技术资料;

使用说明书;

产品安装, 调试;

零部件目录;

备品备件、易损件、耗材(价格)清单。

(四) 设备到场时, 外箱包装无损, 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资料, 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。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,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, 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。

(五) 质保期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。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,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



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，安装调试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少于1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，替代品质量及标准不得低于原产品；

2、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。

3、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、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，如因产品存在瑕疵、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、财产等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

(一) 技术资料:

- 1、货物合格证;
- 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(中文);
- 3、项目竣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;
- 4、其他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: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, 进行外观验收, 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, 由乙方进行自检, 合格后, 准备验收文件, 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 组织乙方、确认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(一式柒份)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:

- 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;
- 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延迟交货, 每逾一日, 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; 逾期超过十日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因此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



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- 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，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。
- 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- （三）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高陵区医院
地址：西安市高陵区农林路555号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帐号：

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儒亿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交易E1区10街3栋5号3F-10105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029-63090199
开户银行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中路支行
账号：802922010122700428



鉴证方（盖章）

